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壜簡字第34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鍾美雲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2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鍾美雲竊盜，處罰金新臺幣5,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罪名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，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「附錄本案所犯法條」欄，誤載被告鍾美雲所犯法條，應更正為本判決「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」欄之法條。

二、量刑

審酌被告未尊重他人財產權及經營商業辛勞，遽為本案犯行，行為不該，自應非難。次審酌本案商品價值非鉅、商品業經歸還等情，兼衡被告犯後態度、年齡、國中畢業、家管、自陳家境貧寒、婚姻家庭狀況及有多次竊盜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並附繕本，經本庭向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淑蓉、蘇展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葉作航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3 繕本）。

04 書記官 吳韋彤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7 刑法第320條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3 附件：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